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证券代码: 002239

公告编号: 2024-028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5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(以下合称"转让方") 江苏 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天佑")、北京天佑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天佑")、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 藏天佑") 通知,转让方已与股份交易的受让方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长江一号产投") 解除了《股东 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这一情况不影响长江一号产投通过本次股份交易 取得奥特佳的控制权。股份转让交易的其他安排不变,继续执行。具 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份交易背景情况

2024年3月29日,长江一号产投与转让方及张永明先生签署《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永明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),与转让方签署《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),约定江苏天佑、北京天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53,832,788股、229,953,678股股份(合计583,786,466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%)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。同时,转让方将本次股权交割日后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7,511,065股份(占公司总数的4.86%)在持有期间对应的表决权



无偿、独家委托给长江一号产投行使,且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5年。 详情请见本公司4月1日披露的2024-006号公告。

## 二、解除表决权委托

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,经慎重考虑,转 让方决定依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11.2条"可以解除表决权委托" 的安排,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长江一号产投发出《关于解除股份 表决权委托的函》。长江一号产投复函表示对转让方根据《表决权委 托协议》的11.2条行使解除权利无异议。5月15日,转让方向长江 一号产投发出《复函》,确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解除。

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后,此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其他安排均不 变,继续执行。结合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,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 不影响长江一号产投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奥特佳的控制权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此次股份交易已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就经营者集中行为所 做的反垄断审查,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准备材料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 所就此次股份协议转让做合规性确认。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审慎理性投资。 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转让方发给长江一号产投的《关于解除股份表决权委 托的函》及相关《复函》。

>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